

中国教育工会汕头大学委员会文件

汕大工会[2021]第 2 号

汕头大学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依照国家法规、政策和工会财务制度、纪律，行使审查监督权。

学校工会委员会应尊重和保证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的职权。对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正确意见，应予以支持和采纳。

第二条 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工代会选举产生，一般由三名委员组成。

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应由热心工会经审工作，懂得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能坚持原则、求实公正、廉洁奉公的会员担任。为有利于代表会员进行有效的审查监督，工会的主席、副主席、财务部门的负责人，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第三条 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主任一人，负责召集经费审查委员会会议，主持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任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四条 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学校工会委员会相同。在任期内，如有成员出缺，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补选。

第五条 学校经费审查委员会代表工会会员对工会各项经费的收支进行审查和监督。

第六条 学校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工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并在“双代会”上向全体代表做经费审查报告，接受“双代会”的监督。

第七条 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学校工会财务收支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监督：

- （一）工会经费年度预算的制定、执行和决算；
- （二）国家财经法规、条例和工会财务制度、纪律的执行情况及国家和上级工会规定的其他审查事项。

第八条 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制、民主集中制。讨论问题时，应充分发扬民主。决定问题时，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学校工会经费审查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制度、规定，坚持原则，尽职尽责，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对收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各二级工会可参照本工作规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教育工会汕头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28日